

#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校秘字第1120008613號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推動本大學校務，貫徹依法行政、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，並解決各單位於適用法令時可能遭遇之疑義，特設「中央警察大學法律諮詢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有關本大學各業務單位適用法令疑義釋疑。
  - （二）有關各單位處理法律爭議案件之諮詢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就本大學具法律專長教師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、執行長一人，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執行長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兼任之。  
本小組置幹事一人，綜理委員遴聘作業等相關事宜，由秘書室所屬人員調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執行長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作業流程：
  - （一）本大學各單位辦理業務，遇有第二點情形時，得由單位主管提出申請案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經與執行長討論案情後，由執行長視案情複雜程度判別，分派諮詢委員或召開小組會議處理。
  - （二）委員諮詢時間或召開會議之聯繫、諮詢意見彙整、紀錄等事宜，由提案單位辦理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##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諮詢小組案件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單位主管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警用) (手機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案由			
爭點說明			
檢附法規、佐證文件等資料	(如附件)		
擬處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開會議討論	預定會議時間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諮詢委員 委員1: 委員2:	預定諮詢時間	
執行長 (簽章)			
召集人 (簽章)			
備註	1. 業務單位遇有法律疑義時，由業務單位主管填具本表，並與執行長討論案由後，由執行長判別，分派諮詢委員或召開小組會議。 2. 委員諮詢時間或會議召開聯繫、諮詢意見彙整、紀錄等事宜，由提案單位辦理。 3. 本申請表於擬處方案確定後，交由秘書室管理。		